

招标申请函

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室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拟进行招标的“广佛地铁佛山段地铁保护警示标识升级改造
工程（第二次）”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广州市的
相关规定，现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向贵单位申请办理该项目的招标。

特此申请

招标单位：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

招标代理单位：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